



114學年 學障鑑定回流研習

第一節:學障架構流程 (跨階段共同)

114.08.26

114.08.27



關於學習障礙鑑定

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顯著困難:低於1.5個標準差
或**

**在一項或多項學科之表現顯著低於現就讀年級同儕，
且學業低成就現象隨其年級升高而更明顯。**

一般而言，低年級：落後1歲或1個年級以上。

中年級：落後1.5歲或1.5個年級以上。

高年級：落後2歲或2個年級以上。

請至基隆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下載最新版本

09-1 基隆市學習障礙鑑定流程

09-2 基隆市學習障礙鑑定表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中心簡介

113年度工作計畫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中心簡介

114年度工作計畫

身障鑑定安置相關訊息

學前暨期初鑑定安置

期中轉介鑑定安置

新生暨幼小轉銜鑑定安置

鑑評工具借用

鑑定評估專區

各類障礙鑑定評估流程/表單

優良鑑定評估分享

教學及輔導

個別化教育計畫事件

最新消息

專業服務中心 114年度教師助

專業服務中心 基隆市114年度

專業服務中心 基隆市114年度

專業服務中心 基隆市114年度

專業服務中心 基隆市114年度

專業服務中心 基隆市114年度

下載區

市立中正國小 學前階段

專業服務中心 114.04.23助理

專業服務中心 114.03.26 地板

身障特資中心 全國特殊教育

教材分享

各類障礙鑑定評估流程/表單

智能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視覺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聽覺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語言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肢體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腦性麻痺鑑評流程/表單

身體病弱鑑評流程/表單

情緒行為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學習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自閉症鑑評流程/表單

多重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發展遲緩鑑評流程/表單

其他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1140712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定稿.pdf 5.49 MB

學習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經114-1基隆市鑑輔大會通過，於114.08.01開始使用

09-1學習障礙鑑定流程.pdf 153.36 KB

09-2學障-鑑定資料表修期中轉介.doc 292.3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行為觀察記錄紙 G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行為觀察記錄紙 G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行為觀察記錄紙 G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行為觀察記錄紙 G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適用四年級以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適用大班小

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情緒行為障礙鑑評流程/表單

各類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及流程圖

(114年8月1日公告)

轉介

篩選

診斷

轉介

壹、鑑定流程

適用小四以上 適用小一到小四

普通班轉介	1. 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或 C125) 2. 轉介方提供初級(普通班曾執行做法)與次級(補救教學)介入資料 (曾經有過至少三個月)
特教蒐集初步資料	1. 收集已接受或過去教學輔導服務成效(訪談、收集資料、觀察)。 2. 收集質性資料如：醫療史、發展史、教育史，並排除感官智能情緒等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



觀察、訪談(家長及教師)，了解是否有動機因素問題、輔導紀錄ab卡、學扶班學習紀錄(篩選測驗、成長測驗)、是否輔導教師或相關資源介入等**量化/質性**資料佐證

訪談及觀察←

家長晤談摘要↑

(請描述個案教育史、醫療史、**早期療育**、**主要困難**、生活表現與他人互動情形、提供學習或生活上協助的情形、對學生的期待與教養態度、希望學校能協助的事項)←

←

在校現況說明↑

(請說明學生優、弱勢及學習適應功能表現)←

觀察、訪談(家長及教師)，了解是否有動機因素問題、輔導紀錄AB卡、學扶班學習紀錄(篩選測驗、成長測驗)、是否輔導教師或相關資源介入等量化/質性資料佐證

呈現方式多元，可用文字、照片、影片

篩檢

第一次提報使用 篩選用測驗工具：1. 以下項目需全部檢核(每項度擇一個測驗工具即可)

	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年級以上
聽說	優先考量學生轉送語障的可能性 (參考 C125 第五部分 59-68 題和第六部分 70-74 題) 如果第三部分 23-33 超過 3 題建議參考做知動評估，先轉介職能治療，做 RTI	
識字	●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一年級) ●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題本甲)	●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書寫	●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聽寫部分)，請優先考量學生是否有知動問題 (參考 C125 第三部分 28-31 題)	● 國小學童寫字測驗——聽寫部分 ●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聽寫部分)
理解	●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	●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計算	● 國小 1-2 年級數學診斷測驗之非應用題測驗 ●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五、口語能力方面

題號	題目
59	不說話或話非常得少
60	說話不清楚，一般人不易聽得懂
61	經常只用簡單的詞彙表達
62	經常用動作與手勢表示自己的需求，例如搖頭、拉別人的手
63	不會把一件事情講清楚，例如無法說明下課去哪裡做了什麼（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X）
64	聽人講解時，經常僅聽到話中的詞彙，而誤會整體意思
65	聽話理解能力不佳，常抓不到老師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66	不會聽指令，需要老師或同學在旁邊協助達成指令的要求
67	自言自語或不斷重複和情境無關的話
68	不能和別人閒談，不太能接續別人的話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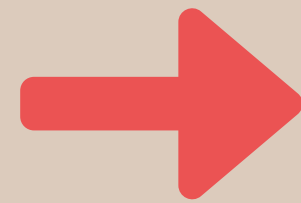
**考慮是否知動的困難
超過3題建議職能評估**

考慮是否語障的可能

23	沒有扶持下不能站立太久（約不到 20 分鐘）
24	不能單腳站立一陣子（約 10 秒以上或慢數到十之久）
25	不能雙腳交替上下樓梯或跳繩
26	不能接球
27	學習踩三輪車或腳踏車有明顯的困難
28	無法拿筆畫出簡單的圖形，如三角形、正方形
29	無法用剪刀沿線剪出簡單的圖形，如三角形、正方形
30	雙手看起來正常，但比一般同學沒有力氣，無法舉起或提東西
31	整體動作明顯的比一般同學慢或笨拙很多
32	不會獨立行走，需要輪椅、拐杖或家具等輔助工具或他人的協助
33	手部（上肢）很明顯的與一般同儕不同（請說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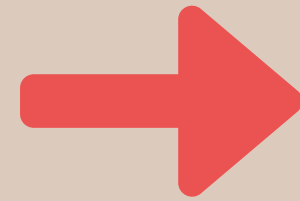
注意

初次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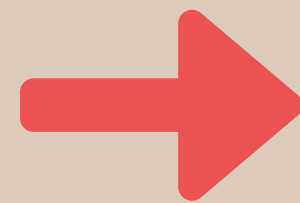
1.每項度須擇一測驗

**疑似生轉確認及
確認生重鑑**



2.僅需將上次結果填入

**其他類型障礙
欲轉學習障礙**



視同初次提報

關於智力分數

●施測語文及非語文個別智力測驗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建議優先)

2. 簡易個別智力測驗

3.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4. 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魏氏智力判定的標準依據：(二擇一)

1. 全量表 80 以上 (信賴區間估計)

2. 各分量表有一因素指數在 80 以上，並有顯著差異($-1.5SD$)，選擇最高因素指數

舉例:魏氏兒童智力分數

全量表 69

語文理解 54

視覺空間85

流體推理81

工作記憶75

處理速度72

→ 正常

全量表 71

語文理解 70

視覺空間69

流體推理65

工作記憶73

處理速度71

→ 不屬正常

符合學障鑑定基準

初步研判針對篩選未通過的項目，
進一步進行核心困難診斷，依照年
段選用合適的標準化測驗工具

不符合學障鑑定基準

有特殊需求轉送其他障別，釐清主要核心困難

- 智力全量表<80(考量標準誤後)，且主要指數間沒有差異，並低於80者
- 有嚴重情緒問題，特殊異常的固著性
- 有視力或聽力等感官問題等

綜合研判

教育安置

**針對篩檢未通過的項目
進行診斷**

診斷(核心困難診斷)

識字

-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 (同次鑑定已測過則不必再測)
- (鑑評務必使用學生該年段版本，不宜降版本)

閱讀
理解+
聽覺
理解

- 聽覺理解測驗
-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

口語

- 修訂學齡兒童語障量表、
(學生需有讀寫問題。若僅口語有問題，
宜往語障研判)
- 若個案口語少或口語表達異常，則以數位
方式錄製語料(可參考語障量表中語言表
達部分)

書寫

-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題本乙丙)
- 國小學童寫字測驗(聽寫以外部分)
- 國民中小學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 必附日常學習書寫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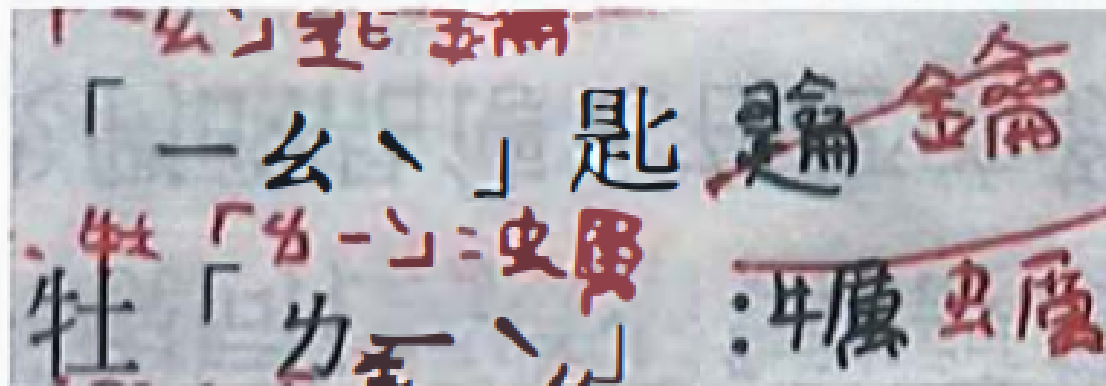
數學

- 基本數學核心測驗
- 數學診斷測驗(非應用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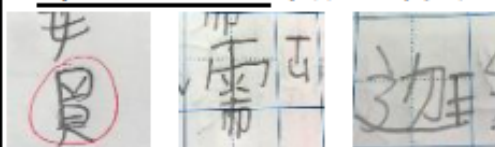
質性文本資料翻拍
並分析錯誤類型

質性文本資料翻拍 並分析錯誤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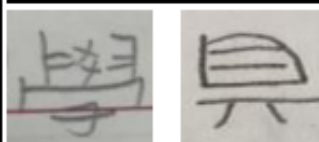
國文卷之國字注音，提取字形有困難，會參考前後字的部件來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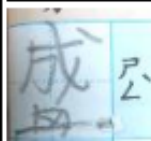
字體歪曲(推測具動作協調問題無法將字體完整寫在指定位置)



缺漏部件及筆畫



錯誤施力，導致紙張易破



4. 識字有困難，對於字形解碼有困難，導致字詞理解有限，導致對於課文知識內容表示不懂意義為何也常發生同音異字或是相近字的區辨困難。

如下：



無法視讀目標字，使用相近字代替。(抄→炒、劫→幼、挽→兔、糾→叫)導致讀音及造詞皆錯誤。

診斷

(動作協調)

注意力

- 檢附兒童精神醫學專科醫師知注意力診斷證明
- 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知覺動作

- 標準化知動評估(由治療師進行 BOT、TVPS)
- 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發展測驗 (VMI)

記憶力

- 須排除專注力問題
- 參閱魏氏工作記憶指數，輔以質性描述佐證說明

建議加入：
入班質性化的觀察
相關適應量表

綜合研判

<u>閱讀</u>	1、讀寫 2、理解（閱讀理解+聽理解） 3、識字+理解（閱讀理解+聽理解）（+口語）
<u>書寫</u>	書寫（寫字、寫作）
<u>數學</u>	數感、計算

1.小學低年級請優先考量語障的可能性

2.學生若合併注意力或知動困難，建議選用中文閱讀診斷測驗（聲韻覺識、部首表意、聲旁表音）

3.測驗無困難僅可判注意力或知動，不宜加判閱讀型

定義寫字、寫作之核心困難

排除因文字解碼及閱讀理解
在應用問題上的困難

綜合研判

<u>注意力</u>	ADD (集中性注意力、持續性注意力、選擇性注意力、分配性注意力、交替性注意力)、ADHD
<u>知動</u>	知動 動作協調性差、包含粗大動作、精細動作、空間知覺困難
<u>記憶</u>	記憶 短期記憶、長期記憶

除了標準化注意力測驗，尚需蒐集注意力表現相關量表及質性描述
註：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者，優先思考研判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或做區別性評估

應具有實際生活上所觀察到的困難
需蒐集知動表現相關質性資料。
(如：動作協調困難、空間知覺困難等)

需學習及日常生活二項情境皆有記憶困難，並需釐清注意力、知動問題，需蒐集相關記憶力表現相關資料。
多數為腦傷。

注意事項

1.所有核心困難不僅需有測驗之施測，尚需提供**質性資料**

2.高中階段學生之基礎能力檢核注意事項如下。

(1)高中始提報之新個案需依程序進行施測及資料收集。（並參考教育會考成績，若國英數有任一科 B 以上者則需審慎判斷）

(2)僅國小階段取得學障確認生，需重新依程序施測。

(3)國中階段於北北基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單純發展性學障(ADD、ADHD、知動或兼併其中兩類)學生，仍需對應亞型進行評估。

(4)國小及國中二階段皆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者：檢視目前學業和生活適應的質性資料。(如：口語型則需收集目前語料)

其他專業人員
評估結果

其他專業人員評估結果 ☐無 ☐有

評估結果
及建議

評估者／
職稱

(例如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

評估日期

專業團隊
需求

☐無此項需求

☐專業團隊評估

☐物理評估：

☐職能評估：

☐語言評估：

☐心理評估：

☐物理服務

☐職能服務

☐語言服務

☐心理服務

☐其他：

(申請服務請檢附醫療院所相關評估報告，若無評估報告，可參考基隆
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檢核表，先勾選該服務之『單項評估』)

提醒：

1.原有專團服務之學生(重新鑑定者)，若有校內治療師評估後，直接勾選需求服務

2.新申請服務者，請檢附醫療院所報告

3.新申請服務但無醫療院所評估報告，務必參考需求檢核表，再勾選單項評估

我對學生鑑定的思考脈絡

- 「釐清」
- 鑑評老師一起來剝洋蔥，尋找洋蔥心(問題核心)
- 參考資料:
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基隆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圖



個案分享-三年級郭生(疑學再次提報)(具醫診：注意力不集中過動伴隨癲癇)

- 基隆的學障亞型有：閱讀、書寫、數學、注意力、記憶力、知覺動作

一個一個去釐清或排除

基隆市的初次學障提報施測工具四大項度為：識字、書寫、理解、計算

郭生前次施測結果：

- 1.中文年級認字量表:未達切截分數→具識字障礙
- 2.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未達切截分數→具閱讀障礙
- 3.國小學童書寫語文測驗或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前次未施測無法釐清書寫狀況
- 4.基礎概念數學評量：達切截分數→排除數學障礙

閱讀障礙

書寫障礙

數學障礙

知覺動作

注意力

記憶力

施測相關測驗尋找核心困難

◎閱 讀---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

◎書 寫--- * 質性文本資料翻拍並分析錯誤類
* 量化測驗工具

◎注意力--- (因個案醫診為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釐清是否有情緒或衝動因素影響學習)
* 量化測驗工具
* 入班質性觀察

◎知覺動作--- * 書寫障礙學生需釐清是否因視動因素影響→施測相關測驗 (VMI)
* 參考專業團隊意見

閱讀障礙

書寫障礙

數學障礙

知覺動作

注意力

記憶力